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3,558,642.96	58.50	1,004,001,614.53	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25,612.92	192.91	336,012,652.95	10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70,375.98	213.37	336,148,399.86	1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68,864,632.30	23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207.14	1.34	11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207.14	1.34	11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增加4.18个百分点	27.59	增加11.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4,838,375.98	1,670,722,296.11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2,846,486.78	1,049,655,125.86		32.7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2,087.66	4,455,09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4,900.00	-4,654,621.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91.09	39,82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958.19	-23,95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44,763.06	-135,746.9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8.50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重组管理架构，致力推进营销体系改革，通过对产品结构、价格和客户市场的一系列针对性调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92.91	主要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长导致净利润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3.12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07.14	主要为2022年第三季度、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9.67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07.14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32.70	主要为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项下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106,968	29.78	0	质押	39,130,000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73,220	28.26	0	冻结	73,173,220
孙海珍	境内自然人	2,882,820	1.11	0	无	0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0,621	1.08	0	无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2,395,300	0.92	0	无	0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0,000	0.85	0	冻结	2,2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3,900	0.73	0	无	0
李君芳	境内自然人	1,407,700	0.54	0	无	0
林硕	境内自然人	1,227,032	0.47	0	无	0
顾宏	境内自然人	1,094,007	0.4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77,106,968				人民币普通股	77,106,968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73,173,220				人民币普通股	73,173,220
孙海珍	2,882,820				人民币普通股	2,882,820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621				人民币普通股	2,790,621
王建军	2,3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5,300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900
李君芳	1,4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700
林硕	1,227,032				人民币普通股	1,227,032
顾宏	1,094,007				人民币普通股	1,094,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孙海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82,82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82,820股。 王建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95,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95,300股。 李君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7,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07,700股。 顾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94,00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94,007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报告期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4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172,033.43	293,878,84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321.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019,159.28	187,302,822.42
应收款项融资	9,152,801.96	5,570,944.00
预付款项	28,598,459.80	17,834,654.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3,381.29	1,094,910.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696,451.17	186,731,620.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69,160.00	34,727,999.69
流动资产合计	781,951,446.93	727,770,12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4,427.00	666,503.60
固定资产	753,485,058.26	737,696,026.55
在建工程	93,880,792.64	88,138,82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0,458,470.32	92,157,10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0,446.24	554,16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9,585.26	17,816,59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8,149.33	5,922,94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86,929.05	942,952,173.78
资产总计	1,744,838,375.98	1,670,722,29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	338,504,68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46,306.70
应付账款	107,977,796.10	138,274,57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1,549.93	4,374,57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93,094.80	12,198,311.01
应交税费	31,962,533.65	2,053,050.17
其他应付款	22,230,922.88	37,475,650.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0,152.65	261,047.66
流动负债合计	273,816,050.01	536,888,20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34,499,676.13	37,324,58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76,163.06	36,854,37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75,839.19	84,178,964.16
负债合计	351,991,889.20	621,067,17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952,000.00	261,34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384,061.83	139,678,499.58
减：库存股	117,722,310.65	138,559,774.65
其他综合收益	178,913.60	148,831.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612,009.04	130,612,0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2,441,812.96	656,429,16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2,846,486.78	1,049,655,125.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2,846,486.78	1,049,655,12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4,838,375.98	1,670,722,296.11

公司负责人：刘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希梁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志海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04,001,614.53	691,950,199.90
其中：营业收入	1,004,001,614.53	691,950,199.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9,705,010.94	504,962,989.47
其中：营业成本	467,899,394.34	387,234,012.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89,130.14	6,067,912.29
销售费用	8,373,538.01	9,408,369.33
管理费用	92,868,180.88	72,437,585.42
研发费用	41,506,216.37	24,939,361.32
财务费用	-23,031,448.80	4,875,748.81
其中：利息费用	1,364,026.71	2,535,391.52
利息收入	1,283,061.99	6,472,643.08
加：其他收益	4,461,414.41	4,668,46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4,62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5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6,161.36	-2,396,71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8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450,955.00	189,461,816.17
加：营业外收入	87,036.56	1,271,192.23
减：营业外支出	47,213.18	448,796.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490,778.38	190,284,211.75
减：所得税费用	65,478,125.43	30,151,30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012,652.95	160,132,910.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012,652.95	160,132,91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012,652.95	160,132,910.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81.66	-3,306.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81.66	-3,306.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1.66	-3,306.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81.66	-3,306.4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042,734.61	160,129,604.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042,734.61	160,129,604.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希梁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志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781,204.77	548,359,685.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38,977.31	23,159,62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8,714.47	7,971,92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878,896.55	579,491,2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69,631.90	272,686,055.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09,900.75	70,218,56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39,984.12	49,972,56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94,747.48	75,884,05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14,264.25	468,761,2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64,632.30	110,730,00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962.74	353,9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8.00	11,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2,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6,670.74	10,365,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36,790.60	168,702,68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66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36,790.60	173,777,34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00,119.86	-163,412,09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23,892.01	398,485,57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04,396.80	241,785,7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28,288.81	640,271,30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987,15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9,663.96	152,324,03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0,036.01	422,735,59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766,849.97	595,059,63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8,561.16	45,211,67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3,668.94	515,76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99,620.22	-6,954,65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72,388.21	178,705,96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72,008.43	171,751,306.49

公司负责人：刘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希梁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志海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修订的制度共9项，具体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共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凌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无此条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要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二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原条款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结构调整的方案； （七）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三）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 （五）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六）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拟订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考核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评审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三）拟订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评审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和奖惩建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拟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考核与奖惩办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 （五）对公司本级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此条	（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五）行政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六）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除上表所列主要条款修订外：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删除了原《公司章程》中第二百一十九条关于"法律""行政法规"含义的界定，修订后的其他相关条款相应增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表述，不一一列举；2.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现《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援引之处均相应调整；3. 对以阿拉伯数字方式表述的内容，部分相应修改为以中文文字方式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规定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第三季度产量（吨）	2022年第三季度销量（吨）	2022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杀菌剂	5,606.72	8,863.03	34,289.96
F腈中间体	528.00	420.00	1,097.52

注：以上产量、销量数据为原药剂和代加工产品的合计数。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产品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2021年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同比增减(%)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环比增减（%）
工业杀菌剂	CIT/MIT系列产品	19.87	13.60	46.10	19.86	0.05
	MIT系列产品	83.87	85.50	-1.91	82.95	1.11
	OIT系列产品	164.33	150.44	9.23	147.55	11.37
	DCOIT系列产品	151.71	160.14	-5.26	149.28	1.63
	BIT系列产品	88.75	75.22	17.99	80.88	9.73
F腈中间体		29.53	27.10	8.97	32.58	-9.36

注：以上产品价格数据为原药剂价格和代加工产品价格合并计算后的均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原材料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2021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同比增减（%）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环比增减（%）
正辛胺	52.73	31.24	68.79	49.21	7.15
丙烯酸甲酯	11.59	15.21	-23.80	15.95	-27.34
硝酸镁	1.86	1.64	13.41	1.79	3.91
硫化氢	11.68	11.22	4.10	11.61	0.60
乙酸乙酯	6.68	8.37	-20.19	8.19	-18.44
氯气	1.54	2.21	-30.32	1.97	-21.83
邻氯甲苯	17.69	8.74	102.40	15.94	10.9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